

南投縣政府對於河川土石疏濬標售作業，未落實砂石車載重管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設定載運上限值，有效改善砂石車超載問題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(下稱南投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南投縣政府辦理河川土石疏濬標售作業，未落實管制站進出車輛之載重管理，超載比率偏高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將提貨廠商砂石車進出管制站之感應磁卡設定載運上限值，有效改善砂石車超載問題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。

南投縣政府民國(下同)103 年度辦理「加走寮溪瑞興橋上下游河段」等 7 件河川疏濬之土石標售案，提貨土石總重量計 497 萬餘噸，標售收入計 6 億 3,352 萬餘元。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設置於各工區監控提貨廠商砂石車進出之管制站，未落實執行砂石車載重管理，經統計 103 年度提貨廠商砂石車提貨車次計 13 萬 5,076 次，載重超過規定上限值者達 10 萬 6,131 次，超載車次比率達 78.57%，有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之虞，經通知檢討改善。

嗣經南投縣審計室追蹤南投縣政府改善情形，已自 104 年 1 月起對提貨廠商砂石車之感應磁卡預先設定載運上限值，砂石車超載時則無法出管制站。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，該府辦理濁水溪玉峰橋下游河段等 4 件土石標售案，提貨廠商砂石車提貨車次計 5 萬 9,887 次，並未發生超載情形，明顯改善砂石車超載問題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。



南投縣竹山鎮坪頂乾溪工區砂石車進出管制站情形
(南投縣政府提供)